



#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任，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決議案按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各年度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9)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適用於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名列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持有人名下之股份數目有關而簽發。
3. 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擁有本公司一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就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就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8.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內容僅為簡要內容。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另有證明者外，本通告採用之專有名詞將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秘條例事務主任。